**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52015L**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填表说明

一、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内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法人治理情况（如理事会召开情况、理事会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含受委托)文件及有效期：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含受委托)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人员编制情况：分别填写事业单位年末人员编制数、实有在职人数（含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非在编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在编人数。

六、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绩效情况”填写是否接受过绩效评估以及评估的结果；“受奖惩情况”填写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对单位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

七、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报告联系人：填写该报告的联系人信息，将与年度报告一同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我单位2018年度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18年，在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各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http://www.wm114.cn/0v/120/index.html)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市价格机制改革工作部署，强化基础、法治和能力建设，扎实履行价格公共服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服务于宏观调控**  **1.价格监测数据采集报送工作继续保持较高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认真督促指导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及时、准确采集和填报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特别是在全国两会、中美贸易战等重要防护期期间，在汛期、非洲猪瘟等价格敏感期，及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认真履行稳价安民责任，安排专人每天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点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变化情况，加强市场价格预测分析，并适时提出预警建议，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了决策参考。  **2.价格形势分析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稳步推进。**密切关注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菜等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动态，及时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走势展开综合分析和预测，形成价格动态、月度分析报告、季度分析报告等分析材料，及时报送国家、省价格监测部门，并不定期通过市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市场价格动态信息。  **3.专项监测调查和价格巡视工作扎实开展。一是**为详细了解中美贸易战对我市粮油市场的影响，开展了“粮油价格预期市场调查”，为准确把握后期粮油价格走势，做好价格监测预警，获取了第一手资料。**二是**为了解我市房地产市场交易及价格情况，在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我市房地产市场交易及价格情况调查工作。**三是**认真落实对价格监测点的定时巡查制度，多次组织人员到相关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进行巡视，对价格监测数据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存在问题的监测点立即进行整改，促进了我市价格监测质量整体提高。  **（二）进一步强化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工作，服务于政府价格决策**  **1.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监审。一是**配合我市轨道交通三期票价优化调整工作，完成了对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2017年度地铁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审核金额达77.11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费用1.82亿元。**二是**根据管道气价格机制改革的要求，完成了对市燃气集团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的监审工作，审核企业经营成本28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费用4.5亿元。**三是**完成了污泥干化成本的审核工作。按照全市价格工作部署，对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污泥处置成本进行监审，审核企业上报经营成本2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费用0.42亿元，核减率21%，为制定新的污泥干化补偿标准提供了详实的成本数据。**四是**完成了对中英公学、景园外国语学校等8所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及住宿成本的审核工作，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费用0.59亿元，核减率16%。  **2.稳步推进重要商品和专项成本调查工作。一是**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部署和要求，完成了对芭田公司复合肥生产经营成本的调查工作。**二是**根据国家规范殡葬、墓地价格的有关要求和市政府价格工作安排，对4家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成本进行调查，为下一步规范我市墓地销售价格及管理费标准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配合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完成了国家级景区门票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成本专项调查工作；**四是**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开展了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成本收费情况的调研工作，为健全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政策收集了重要的数据资料。  **3.继续做好监管周期内输配电成本和收入情况的比较分析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完成了对深圳供电局2017年及第一个监管周期实际输配电成本、收入与准许成本、准许收入情况的比较分析，共审核费用74.33亿元，为下一个定价周期准许成本、准许收入的制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高效廉洁开展价格认定工作，服务于社会公平正义**  **1.顺利通过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为做好迎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工作，我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本中心价格认定案卷和作业流程进行认真梳理，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先后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评为“全国价格认定工作先进机构”和“广东省价格认定质量评查表扬单位”。  **2.依规高效完成公安部督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2018年3月，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就“XXX合同诈骗案”向我中心提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协助申请。该案为公安部督办案件,案件影响大，涉案物品数量巨大、种类繁多，时间要求紧、任务重。我中心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针对疑难涉案物品聘请专家参与实物查验，提出咨询意见。经过为期两个多月的努力，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为该案后续的起诉和审判工作提供了价格依据。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向我委递交了表扬信，对我中心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和表扬。  **3.全力配合办案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打击走私行动。一是**助力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高效完成相关价格认定工作。**二是**主动配合海关办案部门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为海关办案部门打击各种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4.认真做好政府公物处置价格认定工作。**较好地配合财政公物仓完成了大量积压罚没物资拍卖保留价价格认定，加快了公物处置的进程，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据统计，全年共完成市财政委提出的罚没物资拍卖保留价价格认定243宗，认定价值5125.72万元。  **（四）扎实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健康发展**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重新编制业务指南、业务手册和业务流程图，进一步细化了申请、受理、调查、听证、调解期限等方面工作流程，重新调整了价格争议调解领导小组和专责工作小组成员，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19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服务发展改革大局**  **一是**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预警新系统的使用工作。尽快熟练掌握国家新价格监测系统中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功能模块的使用方法，高质量做好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工作。**二是**灵敏反映动态信息。抓好主要品种、重要时段、关键时点的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动态反映，重点做好节假日和突发事件期间的市场动态反映，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价格问题，切实提高捕捉价格异常波动敏感度，提高预警和分析预测水平。**三是**加强分析预判，服务宏观调控。对宏观价格形势分析预测，提出政策建议，对涉及价格调控管理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分析。  **（二）继续做好成本监审工作，服务政府宏观决策**  **一是**配合《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颁布实施，清理废止与新定价、监审目录规定冲突的规章制度，承接好省里下放和委托我市价格管理事项中的成本监审工作。**二是**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出台，配合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制定工作，做好成本监审工作，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三是**配合公益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做好医疗、教育收费成本监审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价格认定工作，服务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坚持以质量为主线，显著提升价格认定工作水平。始终聚焦质量这个关键，做好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涉行政价格认定工作，全面从严规范价格认定程序和行为，建立健全质量管控长效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二是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拓展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阵地。借监察体制改革东风，进一步强化涉纪财物价格认定职能，打造价格认定紧密服务于反腐败工作的新形象。**三是**紧扣主题，突出特色，继续开展价格认定学习提升年活动。坚持政治和业务两手抓，创新丰富载体和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和方法，突出问题导向，落实改进措施，全方位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达到补短板、强基础、提效能的效果。**四是**服务价格机制改革，在“放管服”的大背景下，推进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打造深圳价格争议调解特色服务品牌。  **(四)做好基础工作，为价格公共服务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结合中心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完善。**二是**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优势，全面推进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上线运行，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价格公共服务工作的支撑作用。**三是**继续支持和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 | | |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含受委托)**证明文件及有 效 期** | **证书名称** | | **认可（许可/**受委托**）范围** | | **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 **颁发机关** |
| 无 | |  | |  |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年初数（万元）** | | | | **年末数（万元）** | | | |
| **2028.46** | | | | **2030.15** | | | |
| **人员编制情况** | **编制数** | | | **实有人数** | | | **实有在编人数** | |
| 23 | | | 35 | | | 23 | |
|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诉讼投诉**  **情 况** | 2018年9月10日，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评为“广东省价格认定质量评查表扬单位。”  2018年12月13日，被国家发展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评为“2017-2018年度全国价格认定工作先进单位” | | | | | | |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 | | | | |
| **报告联系人** | **姓名** | **办公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李东伟 | 0755-82838216 | | | | [lidw@szpb.gov.cn](mailto:lidw@szpb.gov.cn) | | |